

课题：《高中思想政治课教学中法治意识培育的行动研究》（无锡市规划办课题）
课题编号： B/D/2020/14

高中政治教学中培育学生法治意识的策略研究
——以高二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2《法律与生活》为例
钱伟 宜兴市官林中学

摘要：高中生形成法治意识，首先由家庭因素主导，而后经历了社会环境干预，导致很多学生存在错误的法律认知或观念。这就要求学校教育及时纠正，也要求教育方法得当、教育形式贴合学生实际情况、教育活动具有实践性和指导性。为此，深入分析高中生法治意识淡薄的主要原因，结合《法律与生活》教材，进一步提出微课导学“思案例”启发学法兴趣，情境模拟“大法庭”参与课堂辩论，以法解忧“观生活”解决现实问题，研学之旅“项目化”公益实践反思等教学设计建议。旨在全面提升高中政治课堂教学质量，全面提升高中生法治意识。

关键词：高中政治；法治意识；教学设计；《法律与生活》

新课程标准下，高中政治教学要以培养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法治素养是学生必备的基本素养，是学生适应社会生活需要具备的基本能力与品质^[1]。《法律与生活》陆续投入各地区高中学校使用，全新的教学模块给一线思政教师带来了新的挑战^[2]。青少年时期开展的法治精神教学与学生的法治认知程度存在一定矛盾，亟需从改进教师的教学理念、强化学生的法治精神认知和实践、发挥校园法治文化隐性育人功能入手，以促进学生对法治知识的吸收，提升学生对法治精神的认同感，促使学生崇尚法治社会，做社会主义法治坚定的崇尚者、捍卫者和践行者^[3]。高中政治课堂虽然是以理论为基础，以高考命题为教学方向，但本质上仍然需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用所学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这也是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核心思想。在高中《法律与生活》教材中，涵盖了大量知识点，学生如果没有真正参与过实践，缺少生活经历，缺少社会经验，缺少教师的正确指导，那么回答相关问题时必然只是死记硬背，而不能很好地灵活应用，甚至可能出现法治意识淡薄的问题。为此，深入探讨高中政治课堂有效培育学生法治意识的教学设计方法，现作如下分析。

一、高中生法治意识形成机制

（一）家庭主导法治意识初步形成

家庭环境是高中生早期初步形成法治意识的关键因素，涵盖家庭生活因素和家庭成员因素等。家庭生活中的规则、秩序以及家庭成员的行为规范等，都会对高中生的法治意识产生影响。家庭成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那么学生才会初步形成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

（二）社会干预法治意识主观形成

社会环境是高中生形成法治意识的外部因素，对高中生主观上形成法治意识具有干预作用，涵盖了社会交往因素和社会舆论因素等。高中生在处理人际关系时，是否能够尊重他人权利、愿意履行自己的义务等，在很大程度上都受到社会环境影响。正面的舆论宣传可以引导高中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而负面的舆论则可能导致高中生对法律和社会秩序产生误解或偏见。

（三）学校纠正法治意识客观形成

学校环境是高中生纠正法治意识的驱动因素，因为绝大多数学生对法律知识存在模糊认知，而学校承担了教育和引导的职责，纠正学生在家庭环境中早期形成的错误法律观念，纠正学生社会环境下产生的错误法治思想，有益于高中生最终形成客观公正的法治意识。

二、高中生法治意识淡薄的主要原因

（一）学习兴趣淡漠化

当前高中生学习法律知识多存在应试心态，以考试成绩为学习目标，本质上对法律知识缺乏学习兴趣。即便是很多教师丰富了学习素材、呈现方式、课程资料，还是很难激发高中生主动思考和互动参与。究其根本，还是学生死记硬背法律条文，而并没有积极思考这些法律知识的现实应用，导致学习兴趣匮乏，主观上认为法律课程枯燥乏味。

（二）主观判断单一化

在法治教育中，许多教师倾向于将法律知识简化为绝对的“是”与“非”，这种教学方式看似简单明了，实则忽视了法律条文背后的复杂性和灵活性。法律条文是固定的，但法律的应用却是千变万化的，它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境和个案进行具体的分析和判断。如果学生仅限于“死记硬背”法律条文，将会出现主观判断单一化的严重问题。僵化的思维模式导致学生只会生搬硬套法律条文，不能结合现实生活情境发问、思考、求证，所以才会产生片面理解或局限性认知，实为限制高中生法治意识健康发展的归因。

（三）生活参与缺失化

生活参与缺失化的问题则主要体现在高中生缺乏实践机会和平台。由于缺乏实践经验和参与机会，高中生难以将所学的法律知识应用到实际生活中，也难以通过实践来深化对法治的理解和认同。由此导致高中生的法治意识仅停留在理论层面，难以真正转化为行动和实践，故而出现了“照本宣科”的茫然学习状态，实际上均与缺乏生活参与有关。

（四）实践活动形式化

虽然很多学校组织了大量的法治实践活动，但是往往流于形式，缺乏深度和实效性。如，模拟法庭活动可能只是简单地按照剧本走一遍流程，学生并没有真正理解和掌握其中的法律知识；法治讲座可能只是单调乏味地照本宣科，缺乏与学生实际生活的联系和互动；法律知识竞赛可能只是机械地记忆和回答问题，缺乏对法律精神的深入理解和思考。长此以往，学生并没有真正参与到法律实践当中，所以才会出现法治观念不强或法治意识淡薄的问题。

三、高中政治教学中培育学生法治意识的策略

（一）微课导学“思案例”启发学法兴趣

为了打破应试教育的弊端，首先应当启发学生思考法律与生活的现实联系。以微课导学创设“课程案例”，可以贴近家庭生活、贴近社会事件、贴近校园，进而将真实案例带入课堂，拉进学生对法律的现实思考，增强环境育人成效。

有的导学案的问题只是在罗列本节课的重要知识点，不具备任何启发性。简单的问题学生可以直接从教材上找到答案，而难一些的问题学生则根本不知道该如何着手解决问题，很快学生就失去了学习的兴趣与动力。因此导学案的问题在设计时最好辅之以案例材料，而且最好是贴近学生生活的案例材料。以《依法有

效保护财产权》一课为例，通过微课的形式，设计一系列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引导学生进行深入地思考。微课的开头，可以是一个简单的社会新闻片段：某人通过网络平台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他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还可以是校园内的小故事：小华在图书馆丢失了手机，图书馆有责任吗？通过这些贴近生活的案例，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高中生思考财产权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微课中，还可以穿插相关法律条文和解释，帮助学生理解法律条款的具体含义和适用范围。进而通过微课导学的形式，让学生可以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逐渐培养对法治课程的学习兴趣。

（二）情境模拟“大法庭”参与课堂辩论

为了避免同学们出现主观判断单一化的问题，可以通过模拟法庭情境来组织课堂辩论。通过模拟真实场景可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积极参与度，提高问题解决和批判思维能力^[4]。同学们在参与“大法庭”辩论的过程中，可以深入思考法律条文的灵活应用，进而形成更为全面的主观理解与判断。

以第四单元社会争议解决《解析三大诉讼》一课为例，教师提前准备好相关的案例材料，例如一个涉及父母与子女间权利与义务纠纷的真实案例，并将其进行适当改编，以适应学生的理解水平。然后，将学生分成不同的小组，分别扮演原告、被告、法官、律师等角色，让他们根据案例材料准备辩论材料。在模拟法庭中，各个角色可以围绕案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学生扮演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法警等角色，按照一审普通庭审程序模拟审理情景剧中发生的刑事案件。例如，原告方可以提出父母未尽到抚养义务或侵犯了子女的合法权益等观点，而被告方则可以反驳这些观点，提出自己的辩护意见。法官则需要认真听取双方的辩论，并根据法律条文和事实情况作出公正的裁决。在庄严肃穆的庭审氛围中，“法官”明察秋毫，“公诉人”慷慨陈词，“辩护人”据理力争，“被告人”真诚悔过，“书记员”认真记录，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相继展开。“情境模拟+大法庭”的形式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融入生动剧情之中，通过生活化的故事情节、逼真的场景模拟、生动的角色表演，让台上台下的学生都能在沉浸式体验中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持续提升法治素养，做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通过这种情境模拟的方式，学生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和法律规定。同时高中生还可以在辩论中锻炼自己的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提高问题解决和批判思维能力。

（三）以法解忧“观生活”解决现实问题

最真实的生活案例，往往就在学生的日常生活当中。培养高中生法治意识的目标，是让学生真正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大概念视角下的高中思政课法治教育有着法治认知的关联性和结构化、法治观念的深层理解与内化、法治实践的真实性与生活性的三重价值追求^[6]。既要真实，也要遵从生活实际，才能引导学生“观生活”而习得法治精神，最终用于解决现实问题。例如，从生活中的交通拥挤问题出发，第一环节，引导学生寻找身边的国家机关并分类，通过分类认识人大的地位，进一步提出人大在国家生活中起到什么作用；第二环节，通过观看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视频，引导学生探究人大的职能及区分标准，全国人大是怎样产生的？人大代表是怎样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第三环节，走近人大代表，体验人大代表职务，针对交通拥堵提议案，尝试做新时代的主人翁。因为案例贴近高中生的日常生活，所以具有更强的启发性和参与性。同学们在互动中学习法律知识，在互动中形成法治意识。

再如，在《民事权利与义务》单元中，围绕“解析民法基本原则”的知识点，请同学们举例生活中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等原则具有怎样的现实意义。平等原则在生活中的体现无处不在。例如，同学们在校园内参与各类活动，无论是选举班级干部还是参与学科竞赛，都应当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自愿原则在民事活动中具有重要地位。同学们在购买学习用品或参与校外活动时，都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某项交易或参与某项活动，不受他人强迫。公平原则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在同学之间的交往中，无论是借书还是共同完成小组作业，都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平衡。诚信原则是社会交往的基本准则。在考试中诚信应考、在与人交往中真诚相待，都是诚信原则的体现。守法原则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公序良俗原则是社会道德风尚的体现。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通过引导学生从生活中寻找实例来解析民法基本原则，可以帮助学生深入理解这些原则的现实意义，培养高中生的法治意识和实践能力。通过这个案例的讨论和分析，同学们更加深刻地理解了民法基本原则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和应用价值。同学们学会了如何运用法律知识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增强了自己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四）研学之旅“项目化”公益实践反思

为了转变实践活动形式化的困境，积极开展“项目化”教学，以具体的实践项目为育人方向，让学生在研学之旅中参与法治实践，在公益实践中积极反思，进而形成更为深刻的学习体验。明确项目化学习内容，设计项目活动方式，建立项目学习评价；结合地方特色，学习更生活化、趣味化，构建高中政治课程的课内课外项目融合，开展研学之旅“项目化”公益实践活动。通过引导学生选择社会政法热点、焦点问题开展社会层面的研究，并尝试解决问题，使学生获得一定深度的亲历和体验，从而培养他们的探究精神和法治实践能力。

在研学旅行中，可以设计一系列与法治相关的课题，如“寻访法的足迹”的研学之旅活动，让学生亲身走进法律的历史长河，感受法治文化的厚重与深远。同时引导学生开展“中西法治比较”“法律问题的经济分析研究”“传统文学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等跨学科的研究课题，旨在将学科知识和法律知识相结合，拓宽学生的法治视野。此外，模拟法庭、模拟政协、模拟联合国、法治辩论、模拟律师等实践活动，也是研学之旅实践活动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实践活动通过模拟真实的场景或案例，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感受司法程序，将课堂上所学的法治理论知识与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学生在模拟场景中扮演不同角色，通过亲身体验，深入了解法律的运作机制和法治精神。进而通过研学之旅的“项目化”公益实践，启发高中生将所学的法治理论付诸实践，还能够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在实践过程中，学生遵程序、会协商、善维权，形成自律品格、参与思辨、契约理念和正义精神。培养这些优秀品质和精神，对于学生未来的个人发展和社会适应都具有深远影响，有益于增强高中生的法治意识和实践参与能力。

结语

综上所述，高中生形成法治意识，与家庭环境、社会环境、学校环境都存在着一定联系，在相互作用的影响下绝大多数学生形成了强烈的法治意识，但是也有少数学生法治意识淡薄。究其根本原因，主要是学习兴趣淡漠化、主观判断单

一化、生活参与缺失化、实践活动形式化。建议高中政治课堂，结合本班学情，通过微课导学“思案例”启发学法兴趣，通过情境模拟“大法庭”引导学生参与课堂辩论，通过以法解忧“观生活”的教学活动指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现实问题，通过研学之旅“项目化”的公益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学会反思。从而全面提升高中生的法治意识，使之成长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现代公民，真正提升高中政治课堂的授课质量。

参考文献：

- [1]周广仲. 基于法治素养培养的角度谈高中政治教学研究 [J]. 高考, 2023, (32): 108-110.
- [2]李萍. 基于核心素养导向的《法律与生活》结构化教学策略研究 [J]. 河南教育(基教版), 2024, (01): 51-52.
- [3]朱艳琴, 冉炜丹.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高中思政课的探讨 [J]. 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 2023, (06): 24-26.
- [4]陈玉云. 情景教学法在高中政治《法律与生活》教学中的运用 [J]. 当代教研论丛, 2023, 9 (11): 39-42.
- [5]刘晓菲, 杨伟东. 大概念下高中思政课法治教育的整体教学设计——以必修三《政治与法治》为例 [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基础教育版), 2024, 25 (02): 7-12.